

卷十



書名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撰者 清 許榘、熊莪 同輯
 卷 卷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8
 編號 B3854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一

名例

贖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咨武生滕殿邦於總督轎前衝突行

走經隨從武弁推阻該生復向扭毆並未

成傷查滕殿邦身立膠庠當知憲輿之前

卷一

名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題張氏因與張觀受并夫前妻之子甯廣受通姦致張觀受妬姦將甯廣受故殺該氏商同殘毀死屍到官頂認拒姦致



發塚

斃。雖訊無預謀。加功。第其淫兇狡悍。未便
照毀死屍律。擬流收贖。應實發駐防。為奴。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題蘇七。創竊郭得時等墳塚。剝取屍
衣。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將該犯。依發掘
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從重擬
以立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縣役顧華。奉差看押犯姦之陳步
堂。竝不小心看守。致令墜鍊自盡。又不據
實稟報。輒圖免究。移屍捏作脫逃。比照地
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
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周華等聽從移
屍於顧華罪上。減一等。杖七十。酌加枷號。

卷十

刑律賊盜

七

一個月。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孫癸娃，因伊嫂與陳緯通姦，謀殺伊胞兄。該犯被脅聽從埋屍滅跡。查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罪應擬斬，棄而不失，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應擬滿徒。惟該犯於伊嫂殺死胞兄，並不首告，反隨從棄屍，應

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奏侯四起意糾同金大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甄塔係僧人安放磁罐之所，與常人墳塚無異。將侯四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該犯發掘塔內所葬骨殖百數十具，幾於棄毀殆盡。殘忍已極，應請



旨即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劉步書將家奴李明
得未埋屍棺盜開圖詐查李明得係劉步
書家世僕惟例內竝無家長盜奴婢之子
孫未埋屍棺治罪明文劉步書應比照聽
從總麻尊長盜卑幼未埋屍柩開棺見屍

者依發車幼墳塚開棺見屍滿徒上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咨文相輔聽從胡晚行竊曠紹美家
因火煤未經躡熄以致延燒事主房屋屍
棺訊係一時失火竝非有心放火惟因行
竊以致燒毀事主屍棺法難輕縱將文相



輔比照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黃中舉糾衆發掘謝黃氏墳塚。盜骸勒贖。未經得財。查例內並無盜骨勒贖治罪明文。核與發塚起棺索財取贖相同。將黃中舉比照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嚴映光等聽從嚴茂堂發掘金氏墳塚。嚴映光等僅止被脅幫擡。並無隨同發掘。將嚴映光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埋藏律杖八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發塚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陶佑名欲葬父棺。誤認梁周氏穿陷墳塚為伊家廢穴挖土探視因塚內棺木年遠朽爛無存該犯挖至墻灰釘鏝即行歇手應依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志智不候結案輒將檢過之白

士能屍匣移擡出舖以致骨殖失少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吳皮敬偷竊韓霍氏等浮屠屍棺鑿孔竊取首飾雖未開棺見屍第迭竊在三次以上查盜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



發塚
者定例罪止滿徒。此案情節較重。應比例
問擬吳皮敬比照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
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
軍刺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奏高學兒等發掘李來城屍骨。案內
之李洛盛係李來城義父。例內並無義父

發掘義子墳塚治罪明文。李洛盛比照發
掘期親卑幼墳塚見屍律杖七十。徒一年
半。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李昭暉因被控經縣傳訊。該犯不
服拘拏。復恐到官受罪。將祖母停棺。舊有
開裂處所。搗損圖賴。比依盜祖父母未埋

屍柩未開棺槨例擬軍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周紹先圖賣墳地

發掘八世祖周訓夫婦年久穿陷墳塚例

無明文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

柩開棺見屍律擬斬立決周祥占等係別

房支裔聽從幫創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屍為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觀悞聽伊妻病

中謔語疑係殭屍將張維凝浮屠屍棺撬

開棺蓋尚未見屍張富觀比照盜未殯未

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發塚

奉天府咨尉德砍挖劉班氏未埋屍棺。掏竊衣飾。竝未顯露屍身。與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不同。與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有間。比照發塚見棺。鋸縫抽取衣物。例發極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咨李張氏聽從伊夫盜催主期親服

屬未埋屍柩。例無明文。惟催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為首。罪名相同。則催工盜開家長期親未埋屍柩。見屍為從。似應比照。期功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見屍為首。發極邊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呂海青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獸殘食之屍頭棄置呂懷珍園內。移害一案。將呂海青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棄而不失律。滿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黃有新。喝令黃揚等放鎗。致將匪徒梁蠻、邱亞仁、陳老三放傷斃命。查梁

蠻邀同邱亞仁、陳老三等。搶賣婦女已成。竝挾保正黃有新捕送之嫌。捉拏勒贖。均罪犯應死。黃有新本有應捕之責。因梁蠻等拒捕。喝令黃揚等施放鳥鎗。致斃梁蠻。邱亞仁、陳老三三命。實屬擅殺應死罪人。復因梁蠻等係懸賞緝拏之犯。令黃揚等將屍頭割落。意欲赴官請賞。迨聞毀屍有



發塚

罪。將頭置放而逸。該撫將黃有新依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黃揚等減等擬徒。咨部。本部以黃有新令黃揚等割落屍頭。意在請賞。與懷讐恨逞兇殘毀者不同。將黃有新改於毀棄死屍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黃揚等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李劉氏之故夫白契所買婢女彩寶。恩養未久。未配室家。應以僱工人論。李劉氏將其毆傷。在正餘限外身死。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燒屍滅迹。棄骨水中。例無家長毀棄僱工人死屍。作何治罪。明文查家長毆僱工人致死。與伯叔毆殺姪同科。滿徒。家長毀棄僱工人死屍。自可比照問。

卷十

刑律賊盜

七



發塚

擬李劉氏應比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律於凡人滿流罪上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馬成貴因伊家宅不安伊妻患病沉重疑係已死僱工陝貴及借葬伊地之杜賀氏陰魂作祟先將陝貴墳角刨掘窟

窿用灰水灌入鎮壓復將杜賀氏墳塚刨掘燒屍殊屬妄誕例無專條將馬成貴比照指稱旱魃刨墳掘屍例為首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訊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李家果因母棺停放屋內適房樑

卷十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斷折。將棺蓋壓破。該犯即由棺蓋被處。抽取棺內浮蓋衣裙。意欲當錢買棺另殮。雖係情切殮母。與盜取有間。究屬忍心害理。例無父母棺被破壓。其子抽取棺內浮蓋衣裙。欲行賣錢買棺另殮。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家果比照子孫盜父母未葬未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擬絞例上。量減一

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詳

湖督咨王逢世於久經闔族議禁不許添葬之祖山墳地。輒因圖謀風水。將父棺切近遠祖墳。竊盜葬。致被族人王耀林等掘移他處。將王逢世比照切近墳。竊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例滿徒。王耀林等



發塚

不候審斷押遷。輒行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張張氏聽從吳毛七發掘何錦堂家祖墳三塚。何劉氏一塚業已開棺見屍。何徐氏何陵氏二塚石坑已開露出二棺。朽爛骨殖無存。聲明若屍骨尚存亦已暴

露。卽與見屍無異。將張張氏從一科斷。依爲從一次例擬軍。本部駁令改照爲從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督咨馬利貞因公共祖墳向不禁止添葬。在於祖墳餘地內挖壙葬親。以致悞傷無服族祖棺角。與有心發掘者有間。將馬



發塚

利貞照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唐自謙與子唐萬慶糾人發掘催主阮鍾瑗家祖墳五棺撒撒骨殖該犯係催給阮鍾瑗家看管墳塋依催工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撒撒死屍者不分首從擬斬

立決該犯等迭次發掘兇殘已極應加梟示唐自猛身充鄉地於發掘重情知而不挈迨事主查獲向告猶不協報以致夥犯遠颺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姚德茂因子媳劉氏物故棺殮時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氏父勒逼。將伊父綢襦鋪入棺內。該犯主使李水生子等。於臨埋之時。開棺抽取原褥。暴露媳屍。查劉氏屍柩。尚未掩埋。仍與未埋無異。該犯主使開棺。應以為首。論將姚德茂比照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律。杖八十。未埋者。酌減一等。杖七十。李水生子等。聽從開棺見屍。應照凡人論。均依盜未

埋屍柩。開棺見屍。為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陳紅毛攷。聽從已故之鍾德林。挖竊楊文元墳塚。先經同行。後聞犬吠。走回。與在場幫同開棺見屍者有間。第事後業已分贓。應於開棺見屍。為從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發塚

湖南撫咨歐陽貴元等因歐陽光憲在山開穴葬棺恐礙伊祖墳脉控官斷明歐陽光憲不肯遵斷仍將父棺安葬原穴歐陽貴元等催令起遷不允將棺發掘應照發掘帶人墳塚見棺擲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都統咨巴什擲傷繩格爾圖身死案內屍妻誥爾吉瑪受賄私和復任聽將夫屍焚燒查毀棄夫屍應擬斬候該犯婦係屬為從應於斬候上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姚勝林將已經遷葬墳山賣與陳





發塚

明光造墳因該山與方姓毗連未經清界又因年久錯記原遷處所以致悞將方姓久經穿陷之塚錯認廢穴誤挖迨見有棺木不卽掩埋輒以棺已塌卸檢骨另葬惟先非有心發掘應於盜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爲首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陳明光聽從僱人誤挖應照

爲從於姚勝林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題許志祿偷竊張幅等墳塚開棺剝衣案內之許志祥經伊兄許志祿糾同發掘張幅故父墳塚該犯先本不允被伊兄毆詈勉強隨至墳所不敢動手幫創尙屬



發塚

畏法。若照甘心偕往從犯一律擬軍。似無區別。許志祥應於發塚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李作華因聽信陰陽將伊父遷葬。抽取棺蓋。雖無洗檢毀棄重情。第已取蓋露屍例無治罪明文。將李作華比依愚民

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骸骨發掘檢視以毀棄論於毀棄父母死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東城移送白八受僱抬送戴四之女屍棺。因見棺蓋後釘脫起意竊取棺內鞋隻。扳啟蓋縫用手摸得。不期手勢過重致將棺

卷十 刑律賊盜

七



蓋前釘一併帶脫。趁勢摘去該屍耳環。仍將棺蓋釘好。竝無剝脫屍衣。顯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一次。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羅羊金調戲羅應坤之女五妹。經羅應坤糾邀素好之沈開太幫同將羅羊

金捆縛送官。行至沈開成門首。羅羊金向沈開太嚷罵。被沈開太迭毆致斃。沈開成因羅羊金死在伊家門首。恐致連累。囑羅應坤幫同擡屍滅跡。除沈開太依擅殺擬絞外。沈開成起意棄屍不失。竝未在场幫毆。且死係調姦罪人。依棄屍不失。滿徒罪上。再減一等。徒二年半。羅應坤擅殺調姦

發塚

十一



發塚

罪人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該犯幫同棄屍。其在場共毆。係律得勿論之餘人。仍依此於聽從擡埋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題周仁節發掘穿陷祖墳致見屍骸一案。查周仁節圖得地價發掘八世祖

年久穿陷之墳塚致見屍骸。例內並無發掘祖父母年久墳塚治罪專條。應比照問擬周仁節應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棺開棺見屍例擬斬立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移送范重榮因憫錢二襁褓無依收養為子。取名范思義。本生父母已故。范重



發塚
三
槩竝非乞養異姓亂宗實與收養遺棄小兒無異例得准范思義卽從其姓竝酌量分受家產茲范重槩之孫范士藩以范思義究係他姓不合在繼祖訃聞內列名核與不得遂立爲嗣之例意相符尙無不合惟范思義妻子棺木浮厝在范姓墳地內係奉范重槩之命范重槩之共祖堂弟范

元杲何得因范思義不肯挪移竝未聽候官斷卽喝令工役挪出墳外查墳坐切近被人盜葬本家輒行發掘者尙應以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置他處律科罪今范元杲擅開浮厝磚槩挪移屍棺固與發掘墳塚者有間而范思義妻子棺木實非盜葬應比照切近墳旁盜葬本家輒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發塚

三

行發掘者依地界有死人不報官可輒移
他處律杖八十係職官納贖屍棺已據范
士藩易為安厝俟范思義覓有坐地遷葬

因許於八月廿三日發掘多屍棺
數人益葬本宗禮
官領出如命工
因許於八月廿三日發掘多屍棺
數人益葬本宗禮
官領出如命工



